

GF-2020-0216

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景观工程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景观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景观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光山县东城三环路东，光辉大道延伸道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光财公开招标-2023-5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景观工程。
6.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程总承包工作，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并达到合同约定及相关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其中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18 986800.00元）。

工程价款结算最终按实际实施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实际实施的工程造价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或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不得超过招标暂估价。其中业主认质认价的设备及材料、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竞争费等不参与下浮优惠。建安工程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施工同期《光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作为结算价，若《光山县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可按照施工当期《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价格；如没有公布信息价的设备及材料则以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优惠）。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需遵从市场价保证质量，产品验收合格符合实际使用情况（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原概算的 11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贰佰元（¥919200.00元）；
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零叁拾元壹角玖分（¥52030.19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依据规定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及合同价调整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变更图纸、施工签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绿化工程”及施工期间与计量计价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和相应规范为依据进行预(结)算,主材价格依据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当地信息价缺项的执行《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没有公布信息价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选用的厂商价格(或询价)进行认质认价。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计价方式:

(1)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量清单计价, 并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吴利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光山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

承包人 2: (公章)

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6号2

01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866972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燕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30609100004159

全国联行行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9535440